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规划〔2024〕12号

## 关于印发《2024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领域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领域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领域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2024 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领域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根据《2024 年浦东新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2024 年浦东新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要求，聚焦引领区建设，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对标改革，坚持法治化保障，坚持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服务改革，不断提升行政效能。持续探索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特色数字政务服务工作，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健康示范城区更好蓄力赋能。

## 一、推进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全国统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及时调整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许可清单目录，动态编制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的衔接，及时清理、调整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事项，严防违规乱设审批和变相审批。强化行政许可效能监管，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情况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衔接落实事权下放工作，根据全国统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的部署推进“设置介入放射学项目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事项，进一步细化明确事项内容、范围、监管责任，完善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配置办事系统等。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在设立外资医疗机构准入、外籍医疗人员执业等领域争取创新政策突破。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清单管理，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在工程建设评审领域，配合区建交委，探索基于BIM技术的智能辅助审查，提升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的效率和质量，推行少填少交智能审。

**2. 持续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巩固和深化“一业一证”改革，2024年在原有5个牵头行业和10个配合行业基础上，新增口腔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2个牵头行业和养老院、购物中心、游泳馆3个配合行业实施改革。完成综合许可要素流程梳理及操作手册编制，探索推动综合许可办理在新办基础上向变更、注销、补证延伸。改进“一业一证”线上申报功能，改进“一业一证”网上申报功能，提高申请人填报便利度，提升全程网办能力，推进实施统一有效期制度。推动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的信息与相关单证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扩大行业综合许可证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场景中的应用。根据区级关于全面深化“政务智能办”工作布置，在区企业服务中心指导下，实现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

请材料按需自动定制，减少申请人填报工作量。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配合开展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完善申报辅助功能，促进“一业一证”改革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加，探索推进从经营主体视角制定合规经营指南，实现“一册告知”。

**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精准度和颗粒度，进一步细化办理情形、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量化业务口径标准，消除模糊条款、兜底条款，加强环节管理，将标准和流程固化在线上线下办理中，杜绝“体外循环”“隐形审批”。促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持续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受理系统、窗口管理等标准化建设。

**4. 持续精简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清理各类具有审批性质的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备案清单，建立事项合法、程序规范、服务优质的行政备案制度。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工作，优化备案模式和 workflows，提高备案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效率，加强事后指导和备案后管理。根据市卫生健康委要求，积极推进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动态调整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及办事指南，加大对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支持力度，推进更多优质公共服务事项上线。

## **二、深化“审管执信”联动，完善高效协同监管体系**

**5. 持续完善新型监管模式。**引导经营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配合牵头单位推行“合规一码通”。制定本行业合规指引，推广常态化“合规体检”“法治体检”模式，引导经营主体完善管理流程、加强自我监督，形成经营主体法律风险自查自纠清单，帮助经营主体提前找准违法风险点，做好风险防范。持续强化智慧监管，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加快探索远程监管、无感监管、透明监管等新型监管手段，积极探索卫生健康领域非现场执法模式。深化“信用+风险”监管创新，推动公共场所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应用，加强对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运用。

**6. 加强智慧监管。**根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求，构建卫生监督机构岗位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健全卫生监督培训体系，建立知识库与知识图谱及现场决策支持系统，全面提升卫生监督机构数字化综合监督能力。基于管理相对人自我管理体系，强化监管协同，构建卫生监督任务协同管理系统，有效提升卫生监督协同管理能力，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7.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医疗美容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梳理医疗美容行业风险点，将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涉及医疗美容经营活动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纳入综合监管范畴，完善证照衔接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强化线索信息互通。配合做好托育机构、殡葬服务、养老服务、自建房屋安全、乡村民宿、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人防工程使用、零售药店、临港新片区房建等领域的跨部门综合监管。

**8.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监管执法。**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抽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出现问题较多或风险较高的监管事项，开展专项监督执法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

### **三、深化惠企便民举措落实，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软实力**

**9. 持续优化“一件事”。**配合做好出生“一件事”的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工作任务，继续推动出生“一件事”向出生前延伸，落实为孕妇建卡提供网上智能引导、网上申请、预约和智能提醒等工作。扩大受益人群。加强运营保障，完善效能预警机制，提高办事效能监管以及数据共享、办件对接的及时率和准确率。牵头优化老年人健康服务“一件事”；配合做好企业变更、注销、养老服务、两病筛查、公民身故、公民婚育等“一件事”工作。

**10. 推进利民服务“免申即享”。**协同做好浦东新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两病筛查”“免申即享”试点。拓展“免申即享”试点街镇，优化完善服务模式和流程系统，进一步扩大妇女常见病筛查医疗机构名库。通过大数据关联、信息标签，完善“两病筛查”人群数据库，实现对象“零申请”、审批“零材料”。持续推进一站式“两病筛查”服务闭

环链。此外还要同步推进 65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预约人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服务项目“免申即享”。

**11. 全面拓展服务范围。**在涉企服务方面，持续提升职业健康领域涉企服务水平，进一步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优化完善浦东新区医疗影像数据共享开发机制，以第七人民医院为试点，推进医疗影像数据匿名化处理，满足企业对医疗器械及模型研发的数据需求。推进个人影像报告便捷查询的同时，实现影像报告数据与企业的共享应用。在为民服务方面，落实“护士执业注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妇女两病筛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等高频事项“智慧好办”。在医疗服务方面，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围绕全生命周期场景，将“一网通办”服务理念和创新模式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拓展。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办事服务产生的电子文件归档。深化医联体建设，打造儿科、妇产科、耳鼻喉科等专科医联体，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探索出台适用于浦东的医疗健康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加快推进数据的安全保护，形成有效的医疗数据落地应用。研究搭建全要素数据基座平台，打通数据院际互通壁垒，实现大健康数据在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健康中的有效应用。

**12. 拓展“随申码”应用。**持续优化“随申码”运行管理平台，强化“随申码”作为城市服务管理的重要入口功能，

夯实“一码通医”应用场景。加大“随申码”在看病就医等应用场景的宣传力度，在区内各大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深入开展应用推广。

**13. 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落实“好差评”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实现企业群众对办理事项分环节精准评价，提升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的精细化和精准度。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开设线上“办不成事”反映渠道。完善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将企业群众反映的“办不成事”问题，按照“好差评”整改处置机制，通过12345市民热线转办处理。对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整改，持续跟踪典型性、集中性问题，以评促改实效，推动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

#### **四、聚焦重点工作，助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14. 深化产医融合，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加速。**加强“四医联动”，进一步促进医疗机构临床试验资源、科研院校创新策源资源、产业研发转化资源三方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的有效融合。优化创新策源平台功能，开发线上伦理审查、受试者招募智能匹配筛选等功能，帮助企业加快临床试验和产品上市进程。以临床应用为导向，优化创新药械入院使用机制，制定新一批浦东新区创新药械产品推荐目录并动态调整，加速创新药械落地应用。推进多中心伦理审查互认，统一伦理审查流程规范，提高伦理审查效率。

结合医院特色专科，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加快推动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上海高博肿瘤医院研究型医院建设运行。

**15. 加强引领开放，积极推动医疗健康服务多元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类医疗机构毗邻规划建设，积极推广家庭病床，进一步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扩大“养老院+互联网医院”试点，促进医养康养机构深入融合发展。建设高品质医疗服务集聚区，提高医疗服务辐射效应。支持国际医疗机构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立医疗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探索有序放开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探索外国医生来华执业许可优化措施和外国护士来华执业通道，扩大医疗健康服务开放。

## **五、强化保障落实，推动改革提质增效**

**16. 加强组织实施，完善沟通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力度，切实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扎实推动任务如期落实。根据中央和市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要求，结合实际，完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运行机制，积极统筹力量配备，接续各项改革任务。在工作中积极完善沟通机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加快解决各方合理诉求。

**17. 做好评估与宣传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通过调研和评估，找出问题和差距，提出改进

措施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改革举措。建立信息报送机制，促进政策、案例、经验成效的总结提炼，及时固化改革成效，加强宣传推介。

**18. 强化支撑与法治保障。**用好浦东新区立法权，加强地方立法、事中事后监管和管理体制机制配套改革衔接，及时将行政审批改革实践经验提炼并上升为地方法规规章，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加强对卫生健康领域的法治宣传、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尊法学法守法意识，实现合规管理，增强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附件：2024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领域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2024 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领域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内容	区卫健委 牵头部门	区卫健委 配合部门	委属相关单位	时间节点	备注	
<b>一、推进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b>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调整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许可清单目录，动态编制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	生物医药处	规划发展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2)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的衔接。	规划发展处	组织人事处	相关事务办理部门	全年	
		(3)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编制。	规划发展处	生物医药处、医政处、公卫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3 月	
		(4)进一步细化“设置介入放射学项目许可”确定事项内容、范围等，编制实施规范、办事指南，配置办事系统。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5)进一步细化“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确定事项内容、范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围等，编制实施规范、办事指南，配置办事系统。					
		(6) 设立外资医疗机构准入、外籍医疗人员执业等领域创新政策突破。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7) 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清单管理，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8) 在工程建设评审领域，配合区建交委，探索基于 BIM 技术的智能辅助审查，提升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的效率和质量，推行少填少交智能审。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9月	
2	持续深化“一业一证”改革	(9) “一业一证”新增 2 个牵头行业，3 个配合行业实施改革，完成新办、变更、注销、补正等综合许可要素流程梳理及操作手册编制。	生物医药处	规划发展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9月	
		(10) 改进“一业一证”线上申报功能，推进实施统一有效期制度。	生物医药处	规划发展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9月	
		(11) 全面深化“政务智能办”工作布置，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配合开展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完善申报辅助功能。	生物医药处	规划发展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12) 探索推进从经营主体视角制定合规经营指南，实现“一册告知”。	规划发展处	生物医药处、试点条线监管涉及的业务处室	委审批服务中心、区监督所	全年	

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3) 政务服务标准优化, 细化办理情形、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 量化业务口径标准。	规划发展处	公卫处、医政处、人口家发处、基层处、中医科教处、生物医药处	相关事务办理部门	全年	
		(14) 促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 持续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受理系统、窗口管理等标准化建设。	规划发展处	公卫处、医政处、人口家发处、基层处、中医科教处、生物医药处	相关事务办理部门	全年	
4	持续精简优化政务服务事项	(15) 梳理制定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备案清单, 建立事项合法、程序规范、服务优质的行政备案制度。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6月	
		(16)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工作, 优化备案模式和工作流程, 提高备案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效率。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17) 积极推进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工作。	人口家发处	生物医药处	相关事务办理部门	全年	
		(18) 动态调整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及办事指南	规划发展处	相关业务处室	相关事务办理部门	全年	
<b>二、深化“审管执信”联动, 完善高效协同监管体系</b>							
5	持续完善新型监管模式	(19) 引导经营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配合牵头单位推行“合规一码通”。	规划发展处	相关业务处室	区监督所	全年	
		(20) 制定本行业合规指引, 推广常态化“合规体检”“法治体检”模式, 引导经营主体完善管理流程、加强自	医政处、公卫处、人口家发处	规划发展处	区监督所	全年	

		我监督，形成经营主体法律风险自查自纠清单，帮助经营主体提前找准违法风险点，做好风险防范。					
		(21) 持续强化智慧监管，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加快探索远程监管、无感监管、透明监管等新型监管手段，积极探索卫生健康领域非现场执法模式。	医政处、公卫处、人口家发处	规划发展处	区监督所	9月	
		(22) 深化“信用+风险”监管创新，推动公共场所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应用，加强对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运用。	公卫处		区监督所	9月	
6	加强智慧监管	(23) 扎实推进智慧卫监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	公卫处	医政处、人口家发处	区监督所	全年	
		(24) 构建卫生监督机构岗位分类分级管理体系。	公卫处	组织人事处	区监督所	全年	
		(25) 健全卫生监督培训体系、建立知识库与知识图谱及现场决策支持系统。	公卫处		区监督所	全年	
		(26) 基于管理相对人自我管理体系，强化监管协同，构建卫生监督任务协同管理系统。	公卫处	医政处、人口家发处	区监督所	全年	
7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27) 加强医疗美容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完善证照衔接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检查。	医政处		区监督所	全年	

		(28) 配合做好与卫生健康执法相关的跨部门综合监管。	公卫处	相关业务处室	区监督所	全年	
8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监管执法	(29)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医政处、公卫处、人口家发处		区监督所	6月	
		(30)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监管执法。	公卫处、规划发展处	医政处、人口家发处	区监督所	全年	
<b>三、深化惠企便民举措落实，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软实力</b>							
9	持续优化“一件事”	(31) 配合做好出生“一件事”的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工作任务。	人口家发处	医政处	区妇幼保健中心、各相关医院	全年	
		(32) 牵头优化老年人健康服务“一件事”。	基层处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月	
		(33) 配合市场局做好企业变更、注销等“一件事”工作。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10月	
		(34) 配合民政局做好养老服务“一件事”。	基层处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月	
		(35) 配合新区妇联、民政做好两病筛查、公民婚育等“一件事”工作。	人口家发处		相关事务办理部门	10月	

		(36) 配合民政做好公民身故“一件事”工作	公卫处		区疾控中心	全年	
10	推进利民服务“免申即享”	(37) 协同做好浦东新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两病筛查“免申即享”。	人口家发处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月	
		(38) 65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免申即享”。	基层处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月	
		(39) 预约人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申即享”。	人口家发处		相关事务办理部门	9月	
		(4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免申即享”。	基层处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月	
11	全面拓展服务范围	(41)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	公卫处		区疾控中心	全年	
		(42) 完善浦东新区医疗影像数据共享开发机制，推进个人影像报告便捷查询的同时，实现影像报告数据与企业的共享应用。	规划发展处	医政处	七院	全年	
		(43) 落实“护士执业注册”“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等高频事项“智慧好办”。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44)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妇女两病筛查”等高频事项“智慧好办”。	人口家发处		相关事务办理部门	全年	
		(45)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办事服务产生的电子文件归档。	党政办	提供办事服务的相关业务处室	相关事务办理部门	全年	

		(46) 深化医联体建设，打造儿科、妇产科、耳鼻喉科等专科医联体，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	医政处	规划发展处	各相关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年	
		(47) 探索出台适用于浦东的医疗健康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加快推进数据的安全保护，形成有效的医疗数据落地应用。	规划发展处			全年	
		(48) 研究搭建全要素数据基座平台，打通数据院际互通壁垒，实现大健康数据在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健康中的有效应用。	规划发展处			全年	
12	拓展“随申码”应用	(49) 加大“随申码”在看病就医等应用场景的宣传力度，在区内各大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深入开展应用推广。	规划发展处	医政处、基层处	各相关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他医疗机构	全年	
13	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	(50) 落实“好差评”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实现企业群众对办理事项分环节精准评价。	党政办	生物医药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51)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开设线上“办不成事”反映渠道。完善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生物医药处	党政办	委审批服务中心	全年	
<b>四、聚焦重点工作，助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b>							
14	深化产医融合，助力生物	(52) 加强“四医联动”，进一步促进医疗机构临床试验资源、科研院校创	生物医药处		相关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	全年	

	医药产业全链条加速	新策源资源、产业研发转化资源三方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的有效融合。					
		(53) 优化创新策源平台功能，开发线上伦理审查、受试者招募智能匹配筛选等功能，帮助企业加快临床试验和产品上市进程。	生物医药处		相关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	全年	
		(54) 以临床应用为导向，优化创新药械入院使用机制，制定新一批浦东新区创新药械产品推荐目录并动态调整，加速创新药械落地应用。	生物医药处		相关医疗机构	全年	
		(55) 推进多中心伦理审查互认，统一伦理审查流程规范，提高伦理审查效率。	中医科教处		相关医疗机构	全年	
		(56) 结合医院特色专科，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加快推动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上海高博肿瘤医院研究型医院建设运行。	中医科教处	医政处、生物医药处	相关医疗机构	全年	
15	加强引领开放，积极推动医疗健康服务多元供给	(57) 促进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类医疗机构毗邻规划建设，积极推广家庭病床，扩大“养老院+互联网医院”试点，促进医养康养机构深入融合发展。	基层处	规划发展处、医政处	相关医养康养医疗机构	全年	
		(58) 支持国际医疗机构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立医疗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	生物医药处	医政处	相关医疗机构	全年	
<b>五、强化保障落实，推动改革提质增效</b>							

16	加强组织实施，完善沟通机制	(59)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力度，切实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规划发展处			全年	
		(60) 在工作中积极完善沟通机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加快解决各方合理诉求。	规划发展处			全年	
17	做好评估与宣传工作	(61) 开展改革成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改革举措。	规划发展处			全年	
		(62)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促进政策、案例、经验成效的总结提炼，及时固化改革成效，加强宣传推介。	规划发展处			全年	
18	强化支撑与法治保障	(63) 用好浦东新区立法权，加强地方立法、事中事后监管和管理体制机制配套改革衔接，及时将行政审批改革实践经验提炼并上升为地方法规规章，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规划发展处	公卫处、医政处、人口家发处、生物医药处		全年	
		(64) 开展普法活动，加强对卫生健康领域的法治宣传、业务培训	规划发展处		委审批服务中心、区监督所	全年	
		(65) 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	党政办			全年	